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华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票据、外汇、担保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华发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交易限额：最高存款余额不超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华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财务公司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华金资本持有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高新”）控股股东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谢耘兼任华金资本副总裁、董事睢静兼任华金资本财务总监、董事李健兼任华金资本战略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伍文学兼任力合高新总经理，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6 层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6 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华发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定价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内容

甲方：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乙方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3、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等票据类金融服务。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6、担保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用于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按照乙方担保业务相关办法办理。

7、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二）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

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1、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应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存款限额由甲方实施监控，必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以协助监控。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乙方所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同时上述授信额度需经乙方核定，授信品种可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商票保贴、保函、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具体以乙方审批为准。乙方为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甲方应确保甲方子公司已得到甲方授权。

（三）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关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